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胡哲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boe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40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書函 (25938203\_1123040706\_1\_ATTACH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44039號函辦理。
- 二、查市府112年5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7286號函（計達）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略以，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已無從適用，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應依「臺北市立各級



懷生國中 1120510



\*OEAA1126003417\*

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辦理。另本局99年1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2022400號函略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出國，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無須報准；但教職員赴大陸地區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副本： 2023/05/10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26003417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請查照。

★意見欄

1.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涂睦蘭 送陳/會 112/05/12 08:50:15

擬：

一、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有關教師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出國，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無須報准。

(二)但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仍依現行規定一律須填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報准，並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二、敬會各處室依規定辦理。

三、擇適當集會宣導。

四、陳閱後文存。

2.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111會計主任 張君聖 會畢 112/05/12 08:57:55

3.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徐蓓貞 會畢 112/05/12 09:36:50

4.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總務主任 鄭載德 會畢 112/05/12 09:57:52

5.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陳悒汝 會畢 112/05/12 11:51:33

6.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111學務主任 葉絡慈 會畢 112/05/12 13:17:23

7.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校長 陳政翊 決行 112/05/12 16:36:52

閱